

证券代码：830782

证券简称：泰安众诚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季桢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014,6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014,6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卢广军作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014,6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作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014,6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014,6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014,6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014,6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和信审字（2023）第 000556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014,6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014,6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及相关安排，提请审议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014,6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014,6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；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平均发放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014,6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八	《公司 2022 年 年度利润分配	2,801,941	100%	0	0%	0	0%

	预案》	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家水 郭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

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